

#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茂人社〔2020〕55号

## 关于开展全市第四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工作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市，根据《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茂发〔2018〕6号）《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》（茂人社规〔2018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从即日起恢复因疫情原因推迟的2020年上半年（第四期）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

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、补贴审核和人才举荐奖励的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高层次

人才引进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茂人社规〔2018〕3号)(详见附件)相关规定执行,相关表格可登陆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<http://mmrs.maoming.gov.cn/zwfw/zlxz/rcrs/>下载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本期高层次人才认定、补贴审核和人才举荐奖励申报工作截止至4月30日,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才做好申报工作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按照《关于印发<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茂人社规〔2018〕3号)相关规定,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人才做好申报工作。

(二)联系人:陈彩燕,联系电话:0668-2935300,地址: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副楼五楼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。

附件:关于印发<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>的通知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3月30日

